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临 2013-019

债券简称：11 航民 01

债券代码：122130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5 股**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 0.19 元，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4 日**
-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 年 6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21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12 年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423,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4,70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423,540,000 股，增至 635,310,000 股。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公司先按 5%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 0.19 元。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③对于除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 QFII 以外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 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4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 年 6 月 18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2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1)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向集团公司两家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

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由公司直接发放的 2 家股东单位之外,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其中,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 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转股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423, 540, 000	100	211, 770, 000	635, 310, 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3, 540, 000	100	211, 770, 000	635, 310, 000	100
三、股份总数	423, 540, 000	100	211, 770, 000	635, 310, 000	100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 按新股本 635, 310, 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4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 **0571-82557359 0571-82551588-2656**

0571-82553288 (传真)

3、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邮编: **311241**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